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2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津
訴訟代理人　洪宗巖
　　林典胤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蔡茂松即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二週內依原證15估價單補呈各項工程之支出單據、會計憑證及進貨料證明文件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